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7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被告 郭含善即郭含善卡通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張智揚